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邵塗盛
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786,58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2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2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4,786,58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86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543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8,362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9,181元【計算式：57,543元－38,362元＝19,181元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8,518元，尚應補繳6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,612,203元)	1	利息	4,612,203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9月2日	(276/365)	5%	174,379元
	小計							174,379元
合計								4,786,582元